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24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300249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應行政院
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
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
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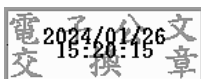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旨
揭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
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該
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
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
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6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